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婉甄
電話：02-7736-5878
電子信箱：wanchen7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1915M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調整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4月29日校教字第1130001596號函。
- 二、同意貴校「理學院」及「工學院」整併後更名為「理工學院」，並將原學院所屬學系調整至整併後學院。
- 三、同意貴校「農學院」及「環境設計學院」整併後更名為「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」，並將原學院所屬學系調整至整併後學院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)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(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)

